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编号：2025-079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娄安云	中国	副总经理	8.40	4.08%	0.045%
2	时立强	中国	副总经理	3.50	1.70%	0.019%
3	吴云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20	2.04%	0.022%
4	JANG JOONHO	韩国	核心员工（韩国海外销售）	1.68	0.82%	0.009%
5	OH YUNWOO	韩国		1.12	0.54%	0.006%
6	KIM JINA	韩国		0.70	0.34%	0.004%
7	KIM SEHEE	韩国		0.42	0.20%	0.002%
8	JEONG CHANGYO ON	韩国		0.28	0.14%	0.001%
其他核心员工（59 人）				171.50	83.33%	0.911%
首次授予合计				191.80	93.20%	1.019%

预留	14.00	6.80%	0.074%
合计	205.80	100.00%	1.09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3、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授予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娄安云	副总经理	35	霍程亮	核心员工
2	时立强	副总经理	36	许家伟	核心员工
3	吴云	董事、财务总监	37	裴亚灵	核心员工
4	孙磊	核心员工	38	于彩云	核心员工
5	王燕	核心员工	39	李围	核心员工
6	陈金玉	核心员工	40	储志豪	核心员工
7	张雨婷	核心员工	41	陆鹏	核心员工
8	潘晓娣	核心员工	42	梁艳	核心员工
9	李沅娟	核心员工	43	李炳函	核心员工
10	张管跃	核心员工	44	衡湘烨	核心员工
11	王永平	核心员工	45	严利枝	核心员工
12	王荣庭	核心员工	46	陈萍萍	核心员工
13	杨力	核心员工	47	许珂	核心员工

14	王宇泽	核心员工	48	朱广宣	核心员工
15	姚庭妹	核心员工	49	岳华瑾	核心员工
16	史玉洁	核心员工	50	王惠	核心员工
17	陈梅	核心员工	51	李玲	核心员工
18	陈佩华	核心员工	52	叶凯	核心员工
19	吴攸	核心员工	53	韩建清	核心员工
20	邵红燕	核心员工	54	史桃振	核心员工
21	JANG JOON HO	核心员工	55	徐亚洲	核心员工
22	OH YUN WOO	核心员工	56	陈小珍	核心员工
23	KIM SEHEE	核心员工	57	袁春亚	核心员工
24	KIM JIN A	核心员工	58	陈建刚	核心员工
25	JEONG CHANG YOON	核心员工	59	王红	核心员工
26	何超	核心员工	60	唐卫珍	核心员工
27	唐勇华	核心员工	61	李向前	核心员工
28	郭俊	核心员工	62	赵持安	核心员工
29	王友龙	核心员工	63	吴春春	核心员工
30	陈超	核心员工	64	张钊	核心员工
31	王晔	核心员工	65	吴健	核心员工
32	俞斌	核心员工	66	戚志鹏	核心员工
33	林晟琿	核心员工	67	墨小利	核心员工
34	蒋国升	核心员工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